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环资〔2019〕112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 搬迁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

唐山市行政审批局、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对唐山市天顺煤焦化工有限公司、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等5个退城搬迁钢铁、焦化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唐审投资呈〔2019〕43号）、《关于唐山市天顺煤焦化工有限公司、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等5个退城搬迁钢铁、焦化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》及《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搬迁工程项目节能报告》收悉。

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进行现场核查后出具了核查报告（冀节监字〔2019〕36号），唐山市工程咨询中心对该项目评审后出具了评审意见（唐咨能评字〔2019〕第20号），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（煤炭替代方案）审查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铁水176万吨、钢水170万吨、棒材90万吨、线材73万吨，高炉、转炉、棒材和线材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分别不高于359.28千克标准煤/吨、-30.09千克标准煤/吨、33.34千克标准煤/吨、39.66千克标准煤/吨。

二、该项目为退城搬迁项目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98.9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煤炭消费量32.7万吨，新增4.10万吨，由关停天津荣程集团唐山特种钢有限公司耗煤设备（全部年煤炭消费量中的46387吨）和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1（全部年煤炭消费量中的24979吨）形成的煤炭削减量71366吨作为替代来源，纳入你市能耗、煤耗总量指标管理之内。

三、请你委督导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，认真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中各项节能措施，加强用能计量、统计和考核，完善节能目标责任制，深挖节能潜力，努力降低能耗、煤耗。

（一）优化用能工艺。合理安排总图设计。烧结工序采用厚料层烧结、低温烧结、热风烧结等技术，采用高效喷煤技术、高炉热风炉双预热技术，转炉选用顶底复吹工艺，轧钢生产线采用连铸坯热装热送技术，回收工序余热余压和高炉、转炉煤气。合理设计供电系统，安装无功功率补偿装置，生产线采用分区照明。建筑设计达到建筑节能

能要求。

(二)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特别是变压器、电机、水泵、空调、照明器具等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(三) 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23331)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 17167)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严格督导运营煤耗总量控制，运营期间年煤炭消耗不得高于 32.7 万吨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及能源品种等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 10% 以上的，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五、该项目煤炭消费增量所需替代量 7.1 万吨，相应调增你市同等数量 2020 年削减煤炭消费任务，并据此进行年度节能削煤目标考核。

六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为 2 年。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 年 8 月 14 日

项目代码：2019-130000-31-03-001308

信息属性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河北华
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